

松原市前郭县 2026-202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SY26RY02 和 SY26RY04 标段招标（第二次）

（招标编号：JLXD2026-GC37-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松 原 市 公 路 服 务 中 心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9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6
A.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B.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 二 卷	47
第六章 图纸（无）	48
第 三 卷	4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5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商务及技术文件）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54
四、投标保证金	54
五、养护组织方案	54
六、项目管理机构	5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6
八、资格审查资料	56
九、其他资料	56
（报价文件）	57
一、投标函	5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原市前郭县 2026-202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SY26RY02 和 SY26RY04 标段招标（第二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松原市前郭县 2026-202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已列入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SY26RY02 和 SY26RY04 标段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吉林省松原市境内。

2.2 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其中 SY26RY02 和 SY26RY04 标段划分具体如下：

标段名称	路线名称	里程桩号	长度(km)	公路等级
SY26RY02	绥沈线	K349+000-K394+000	45	二级
SY26RY04	绥沈线	K413+000-K447+533	34.533	二级

2.3 招标范围：以上路段公路基础设施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日常维修、日常巡查、经常检查以及应急处置；松原地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一体化养护项目实施期间的桥梁日常养护除外）。

2.4 计划工期（实施周期）：2026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761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违反本款规定的，投标人在后序标段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6.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开。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77 号

联 系 人：张凯

电 话：0438-6831347

招 标 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 683 号

联 系 人：张智超

电 话：0438-213322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 3848 号

联 系 人：刘文晶

电 话：0431-88704097

项目负责人：徐绍宇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431-85097540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松原市前郭县 2026-2028 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经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本项修改为： 分包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工程量清单执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子目名称和价格，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投标人无需填写，亦不得更改。 下载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报价系数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SY26RY02 标段：100%；SY26RY04 标段：100%。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系数形式进行报价，因“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投标函内容无法修改，特此规定：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视为百分比，该报价不得超过 100，并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如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为“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9.99 元）”，则其转换成投标报价系数为“99.99%”。 注：（1）日常保养金额=日常养护经费×中标系数； （2）日常维修金额（按实际发生计算）=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单价×中标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SY26RY02 标段：3 万元 SY26RY04 标段：2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保单）。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5980188000104096 请在业务回单备注栏填写“标段号+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保函（保单），应符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规定。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规定的期限内原路退还至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账户，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资料，请投标人注意查收。 财务部咨询电话：0431-88704096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修改为： “财务状况表”无需填报，“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除承诺函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财务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下同。 本项未增加： 若投标人近年完成的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按本项正文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项目除外）、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协议书基础上也可以补充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该项目发包人或项目监督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查找出满足加分条件的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注：类似项目指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列明的满足加分条件的项目。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本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若职称资格证书上无专业时，需提供毕业证有效页）以及其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则“拟委任的项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包含该项目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协议书基础上也可以补充由该项目发包人或项目监督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查找出其担任职务及相应的工程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材料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10	信息一致	不适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二个信封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SY26RY02 标段：7万元 SY26RY04 标段：4万元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 （2）采用保函（保单）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 电 话：0431-85097540 邮 编：130021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2）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详见《关于规范不见面开标操作规程的通知》（吉政数联〔2025〕6号）文件。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前，按程序进行 解密和签章 等操作，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6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3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1年1月1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公路养护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两大类，其中日常养护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日常保养即原小修保养中保养部分。日常维修为原小修保养中的部分小修工程，包括局部病害和构件缺损可能迅速发展或影响安全时，需及时实施的小修工程。相关词语见《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及解读。
10.2	投标文件编制 特殊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交办公路函[2025]1819 号）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三者应结合使用。 （2）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养护组织方案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养护组织方案。如果养护组织方案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10.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要求双面打印出版。
10.4	招标代理费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5980188000104096 联 系 人：刘野 联系电话：0431-88704096 收取金额： SY26RY02 标段：3 万元 SY26RY04 标段：2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①	数量（人）/每标段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投标人 自有 ^② 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③ 中级 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投标人 自有 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 职称。	

^①本表所列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②“**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③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①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组织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组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养护组织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养护组织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

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

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

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组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开标时实际表格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的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附件一至附件六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相应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按照第一信封的排序规则和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进行修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养护组织方案：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3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者优先： a. 按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 b. 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c. 养护组织方案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养护组织方案	40 分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体布置及规划得 6.0 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 4.0 分。
			主要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 9.0 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 6.0 分。
			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保证体系及措施得 6.0 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 4.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得 3.0 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 2.0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9 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 1 项二级（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6 分，最多加 6 分。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6 分。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 1 项二级（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的项目总工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2.2.2(3)	其他因素	3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得 12 分。 近五年（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交工的项目）完成过 1 项二级（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	15 分	信用评价 AA 级。
				12 分	信用评价 A 级。
				9 分	信用评价 B 级。
				6 分	信用评价 C 级。
				0 分	信用评价 D 级。
			注：信用评价等级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序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 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5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2. 采用《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5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3. 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 2024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4. 企业无上述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否则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商务和技术各项主观因素的评分，各投标人之间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偏离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的 20%及以上的，需详细说明打分依据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但施工组织设计没有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相应的评分因素中酌情扣分，最多可扣至 0 分；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评标委员会应在详细评审中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除能识别投标人情形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否决其投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养护组织方案、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养护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养护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组织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4 项内容不适用。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第一篇中“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1：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130021 发包人2：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77 号 邮政编码：138000 发包人3：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松江大街 683 号 邮政编码：138000
2	1.1.2.7	咨询人（监理人）：不适用
3	1.1.4.5	缺陷责任期：不适用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不适用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的金额：不适用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日常维修项目单价可根据省厅、省局政策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20	17.5.1（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1 份
23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	20.2.1	保险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
25	20.2.2（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保险费率：/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 3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单独的日常养护。

1.1.3.2 养护工程： / 。

1.1.4 日期

1.1.4.3 工期：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 / 。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 / ；

处置方式： / ；

费用承担： / ；

利益划分：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①承包人应对标段的雇佣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其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②场外道路运输状况等与施工有关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禁止超限超载运输，如有违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③凡是与铁路、公路、水利、电力、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工程或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设计已采取相应工程措施的，承包人应与以上项目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其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④承包人在养护组织方案中要认真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为此而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保证通车运营情况下的施工难度，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交警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进行施工组织与安全防护，确保原有道路公路正常运营，费用包

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⑥由于日常养护的特点，承包人需对承包路段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快速处理并及时报发包人；对于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问题，引起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⑦日常保养作业队的保养作业人员每 2 公里不少于 1 人，公路沿线服务区每处不少于 1 人。人员通勤车辆及保养后勤车辆（运输工具车辆）需要符合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员工服等各种劳动保护及作业用具、安全防护用具齐全。

⑧日常维修作业队的维修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处理路面病害的丰富经验。日常维修作业队人员可与日常保养作业队人员兼职。

⑨为维护稳定，承包人须对属地的原养护改制员工进行妥善安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改制员工上岗，并保障其合法的权益。

⑩承包人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完成日常养护的内业编制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分包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到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补充第 4.8.3 项：

4.8.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吉人社联〔2021〕208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23〕33 号）、《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引》（吉人社发〔2024〕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开工前承包人需按照前郭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需要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范围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补充第 5.5 款

5.5 材料管理

5.5.1 承包人须制定并执行材料使用追溯制度，建立材料计划及管理台帐，明确材料来源及使用情况，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核查。

5.5.2 承包人须协调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数量、材料款资金流向等核查。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符合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符合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规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每年 11 月底前。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龙卷风、暴雨、台风、洪水等对工程破坏严重的气候条件）。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由于承包人失误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部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停工整顿；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导致的停工；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填报的人员、设备不符，而导致的停工；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遵循以下原则确定单价：

- （1）参照近期养护工程（大修）项目清单中相同项目的单价计量；
- （2）采用预算审批制，进行报价计量。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原则：日常维修项目单价可根据省厅、省局政策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补充第 16.3 款：

16.3 工程拖期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工程拖期而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2）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件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 /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 /。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补充第 17.8 款

17.8 日常养护资金计量和支付

日常养护资金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省级公路管理单位和市级公路管理单位制定的有关规定开展计量和支付。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10) 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11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可按日常养护年度预算金额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以上附件内容采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第一篇中的“第一章合同协议书”和“第三章合同附件格式”。

以上合同附件格式仅为示例，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细化和补充。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标段)	资格最低要求
路面养护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职称，具有三年公路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经历。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工程师职称，具有三年以上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公路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养护工	1	养护高级工
	3	养护中级工
内业负责人 (兼计划人员)	1	具有三年公路计划和内业工作经历。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三年公路工程财务工作经历。

注：1. 本表所列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所列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职，也不得与投标人须知附录5所列人员互相兼职。

3. 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实施时，发包人可根据养护需要，有权要求增加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SY26RY02	SY26RY04
1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 (具有沥青撒布、拌合、 压实等功能)	汽车底盘	台	1	1
2	道路除雪设备(推雪铲除 雪车)	除雪宽度 1.5-3.5m	台	1	1
3	道路除雪设备(滚刷除雪 车)	除雪宽度 1.5-3.5m	台	1	1

4	融雪剂撒布车	撒布宽度 $\geq 6\text{m}$	台	1	1
5	多功能洒水车	5000-10000L	台	1	1
6	路面清扫车	清扫宽度 2-3m	台	1	1
7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8\text{m}^3$	台	1	1
8	装载机	$\geq 0.6\text{m}^3$	台	1	1
9	发电机组	50-200kw	台	1	1
10	小型沥青油罐车	罐体容积 2m^3 以上, 有搅拌、保温功能	台	1	1
11	路面坑槽修补设备	——	套	1	1
12	路面灌缝机具	——	套	1	1
13	割灌除草机（手持式）	$30\text{cm}^2/\text{s}$, $\geq 1.8\text{Kw}$	台	2	2
14	自卸车	1.5-15t	台	1	1
15	公路巡查车	3-6 座	台	1	1
16	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要求	——	——	——
17	固定生产场所	满足生产（存储各类物资和设备）、生活需求	处	1	1

注：1. 本表所列设备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及以下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所列设备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养护需要，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增加相应的设备和数量。

3. 设备可自有或租赁，如租赁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由承包人长期使用。固定生产场所应在该标段行政区域，且距离标段地 2km 以内。以便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应急抢通等养护工作开展。

附件八：公路养护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公路养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保护好施工段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重要的环保配套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及时向承包人宣传、提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规章，以利于承包人较好的执行。

(3)发包人对承包人在落实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本着建设和指导的态度，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对不符合本环境保护合同及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将环保验收纳入工程交、竣工验收过程中。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履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控施工扬尘污染，投入使用的沥青拌合站必须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定期对施工环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手续不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立即责令整改，必要时下达停工通知。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现场施工路段应保持畅通、平坦、整洁，并定时适量洒水。施工现场应做临时排水沟，做到雨天施工不积水，道路及作业场地不带泥。加强机械设备保养，避免油类的跑、冒、漏、滴，防止各类污染物侵入河道或大气中。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冷、热拌站进行硬化设置不低于 2%横坡，控制水的流向不向低洼地带排放，保证硬化厚度及范围，避免地表水向下渗透。建筑材料要采用大棚遮盖，沥青混合料及进场单质材料运输应用苫布遮盖，避免粉尘飞扬。

(4)沥青拌和站设立应符合《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的有关要求，拌合场地要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处，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燃料尽量采用清洁能源，将产生的废气引入除污系统中进行环保处理，确保气体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站内设置洗车池，控制运输车辆通过时的扬尘，并安排专人对厂区内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及时清洗车辆。

(5)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无特殊情况不得安排夜间施工，若必须夜间连续施工时，尽量避免村屯路段。

(6)应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政策积极开展环保工作，保持原有路域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公路绿化树木、花草、植被破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做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污水、废水、泥浆等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7)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将环保工作坚持始终。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造成环境损坏并给另一方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的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缺陷修复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引起的费用。

2.2 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它说明

4.1 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报价系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清单中未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4.2 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属于日常养护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支付。

4.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公路日常养护的特点，将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4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均包含该子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未说明的工序，但在日常养护中必须完成的内容，不单独支付。

4.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5. 工程量清单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款要求下载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采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第四篇技术规范。

如出现上述技术规范没有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考《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该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格式内容相同。其中格式第 7 条“其他补充说明”统一填写“无”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不适用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不适用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不适用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日常维修项目单价可根据省厅、省局政策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无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不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注：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条款不适用。

2.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上传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四、投标保证金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注：若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保单）的复印件。

五、养护组织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组织方案：

- （1）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组织方案(技术暗标部分)必须在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中编写,编制要求如下:

暗标部分	具体内容	暗标要求	具体事例
版面	纸张大小	标准 A4 纸张	一般应为纵向, 特定图表可以改为横向。 页面颜色为白色。
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	
	正文字体颜色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图表的背景色应与页面颜色(白色)保持一致, 不允许设置其他背景色
	表格线颜色	表格线颜色为黑色	如柱状图、折线图的填充色、线条色, 流程图的箭头色等统一为黑色
	封面文本颜色	封面文本颜色要求为黑色	本项目不设置封面
字体要求	标题字体	宋体	
	标题字号	四号	
	正文字体	宋体	
	正文字号	四号	
	所有文字	字形: 常规; 下划线: 无; 着重号: 无; 效果: 全不设置	字符间距: 缩放 100%; 间距: 标准, 位置: 标准。
排版要求	页边距	均为 2 厘米	左边距 2 厘米; 右边距 2 厘米 上边距 2 厘米; 下边距 2 厘米
	目录	不允许设置目录	
	页眉、页脚和页码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空格、空行	各字符间不得有空格, 各章节连续编制不空行	
	正文内容 (含标题)	常规	对齐方式: 两端对齐; 方向: 从左向右。
		缩进	缩进: 文本之前、后 0 字符; 特殊格式: 首行缩进 2 字符。
		间距	间距: 段前、后 0 行; 行距: 1.5 倍行距。
	表格内容	常规	对齐方式: 表头居中, 表格内文字根据版式选择居中或左对齐; 文字环绕: 无。
		缩进	缩进: 文本之前、后 0 字符; 特殊格式: 无。
		间距	间距: 段前、后 0 行; 行距: 单倍行距。
		表格的内外边框	线型: 单实线、线宽 0.5 磅。
其他	①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 ②不得出现与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其他部分内容一致(或相近)且可明确判定为属于同一投标文件的内容。 ③总页数含图表应不超过 100 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九、其他资料

1.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评审规则，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无以上的信用评价等级时，附是否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固定格式，该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格式内容相同。其中格式第 3 条“其他补充说明”统一填写“无”即可。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注：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直接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更改其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①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全称			
企业信用代码			
资质类型和等级			
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工期的响应情况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信息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项目总工个人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2			
.....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项目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2			
.....			

^①1.本表用于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作为附件使用，投标人应将填写后的本表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在第二信封开标结束后发送至邮箱 3202943255@qq.com，**投标文件正文中不需要附入本表。**

2.本表的内容由投标人自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摘录。